

## 越南教師津貼自 2026 年起最低提高至 70%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越南教師的薪資與津貼制度將迎來一項具指標性的重大改革。根據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及新頒布的《教師法》，教師的薪資待遇將被重新定位，其中「職業津貼制度」成為此次改革的核心重點之一。新政策明定，幼兒園教師及基礎教育階段教師的職業津貼，最低將提高至基本工資的 70%。這被視為近年來教育領域中幅度最大的一次待遇提升，充分展現對教育工作者專業價值與社會地位的高度重視。

長期以來，教師群體普遍面臨高度工作壓力、收入卻與付出不符比例等困境，其中幼兒教育階段尤為明顯。此次將職業津貼最低標準提高至 70%，不僅有助於整體改善教師收入水準，也被視為提升教師社會地位、增強教師職業吸引力的重要措施。透過加強經濟保障，期望教師能更加安心從教，穩定地長期投入教育事業。

相關制度設計中，亦針對不同地區教師的實際情況，作出更具公平性的安排。對於任教於極端貧困地區、少數民族地區、邊境地區及海島地區的教師，其職業津貼最高可提高至 100%。亦即除基本薪資外，另可領取等同基本工資的職業津貼，從而改善生活條件。此舉不僅體現對艱苦地區教師的特殊關懷，也有助於吸引更多優秀教師前往偏遠地區服務，進而縮小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發展落差。

除教師之外，公立教育機構中的其他教職員亦將被納入職業津貼政策的適用範圍。但其津貼標準相對較低（最低為 30%）。此一安排在肯定教育體系全體人員的付出與貢獻的同時，也突顯教師在教育活動中的核心地位與關鍵角色。

依草案規定，高等職業院校、專科學校及大學可自主招聘國內外教師、專家及高學歷專業人才，並可依據院校實際情況，運用國家財政預算撥款以外依法留存的合法資金來源，自行決定教師及相關人員的職業津貼與薪資以外之補充收入。

然而，70%的職業津貼雖為政策所規定的最低標準，但並不代表

所有教師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即可同步適用。根據相關規劃，教師津貼的調整將分為兩個階段實施：2026 年至 2030 年間，幼兒園與基本教育階段教師將依工作地區不同，享有約 45% 至 85% 不等的津貼；其餘教職員則可享有約 20% 的補貼。自 2031 年起則將依國會決議全面落实教師職業津貼的標準制度，使整體政策趨於穩定與一致。

就長期發展角度來看，此次提高職業津貼並非單純的薪資調整措施，而是一項具有長遠戰略意義的人才政策。透過改善教師的經濟待遇與職業保障，期望提升教育行業的吸引力，緩解教師流失問題，並促進教育事業的永續發展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1 月 3 日 勞動電子報

<https://laodong.vn/ban-doc/luong-giao-vien-moi-phu-cap-tang-toi-thieu-70-ke-tu-2026-1635378.lido>

